

沈阳市红十字会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机构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LNBF2025021801）

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 沈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沈阳市红十字会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机构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5 万元，招标人为沈阳市红十字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001 包：开展沈阳市心肺复苏（CPR+AED）培训 2450 人，合计 122,500 元（50 元/人×2450 人）；002 包：开展沈阳市心肺复苏（CPR+AED）培训 2550 人，合计 127,500 元（50 元/人×2550 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沈阳市红十字会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机构服务项目；（002）沈阳市红十字会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机构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沈阳市红十字会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机构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002 沈阳市红十字会心肺复苏（CPR+AED）培训机构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2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2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电子邮件领取；现场领取：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使用）；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招标文件的无需提供）；4、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邮件领取：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 lnbfbzbyxgs@163.com（电子邮箱）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邮件主题“xxx 项目”，并在邮箱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上材料须提供相应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初审（仅限于发售招标文件），初审合格后方可购买招标文件，详细资格审查以评标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售价：500 元/本/包，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辽宁北方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 26-11 号，长白岛万科城 9-3 商务中心 26 层，26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北方招标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 26-11 号，长白岛万科城 9-3 商务中心 26 层，2602 室）

七、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兼投不兼中，按照包号顺序从小到大确定成交顺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沈阳市红十字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沈阳市红十字会

地 址：沈阳市和平区七纬路 10 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24-2270059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北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和盛巷 26-11 号，长白岛万科城 9-3 商务中心 26 层

联 系 人： 张恒伟

电 话： 024-23180166

电子邮件： lnbzbyxg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恒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